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 共3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5〕011号

被处罚人：周益时，性别：男，身份证号：[REDACTED]，民族：汉族，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馨苑一街21号502房，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2025年6月18日收到武汉市卫健委督办单（武卫健监督办〔2025〕052号），指出我单位辖区内的武汉阳慷中医医院涉嫌违规开具精神类药物处方。2025年6月20日收到周益时出具武汉阳慷中医院处方笺患者徐桂先（性别：女；年龄：50岁；开具日期：2024.08.31；诊断：精神分裂症；R氯氮平片25mg*100s*4瓶）。氯氮平片为精神类药物。同期发现“周益时”签名的处方笺12张。经调查周益时（执业证书编码：[REDACTED]；执业范围：中西医结合专业）于2023年4月10日截止调查时间2025年7月7日期间将《医师执业证书》注册于武汉五和中医医院（2023年10月更名为武汉阳慷中医医院、营业执照名称：武汉市阳慷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K2BQ5X8）。在上述注册期间内，该医生未开展任何的诊疗活动，未收取任何报酬。该医生对案涉处方毫不知情，此行为并不构成超范围，而构成出借医师执业证书。该行为破坏医疗执业准入制度的严肃性，医师执业需符合“注册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三一致原则，借证导致证书与实际执业行为脱节，使监管部门难以准确把握医生真实执业状态，削弱行业准入门槛的约束作用。影响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医疗机构通过“借证”虚构医护人员配置以满足审批、评级等要求，实际却缺乏合格从业人员，导致医疗资源统计失真，也可能挤占真正有需求的机构的资源额度。该医生将执业证件提供给医院注册使用的行为，已构成违规“借证”（即出借执业证件供他人使用）的行为。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3页

以上事实有：1.《询问笔录》（周益时2025.07.07）1份；2.《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50595）；3.2024年8月31日武汉阳慷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处方笺（患者姓名：徐桂先、性别：女、年龄：50岁）复印件；4.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截图（周益时医师执业相关信息）；5.周益时身份证复印件；6.周益时《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7.《关于“武汉阳慷”事件后的整改措施》8.武汉阳慷中医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9.武汉阳慷中医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0.武汉五和中医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1.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截图《关于注销武汉阳慷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执业许可的广告》；12.武汉市阳慷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为证。

周益时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违反了：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序号8；违法行为：“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 共3页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首次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且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收款人：待结算地方财政非税收入；收款账号：9315430018535022；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支付系统行号：104521004371；附言：字轨2025No0002783417；执收单位编码：023008；校验码：1850）（交款后请电话告知，联系人：刘媛，联系电话：8490309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